荆门市东宝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东营商发〔2021〕2 号

# 关于印发《东宝区优化营商环境单项改革先行 试点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东宝工业园，区直各单位：

《东宝区优化营商环境单项改革先行试点创建工作方案》 已经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东宝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2021 年 6 月 24 日

# 东宝区优化营商环境单项改革先行试点创建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加快创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 单项改革先行区，根据《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优 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创建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发〔2021〕4 号） 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目标

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坚持以思想 破冰引领发展突围，对标“全市最佳、全省一流、全国先进” 标准，实施“小切口、项目化”推进区域性统一评价、政府采 购工程招标投标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惠企政策“无 申请兑现”、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四项改革事项，着力实现体制 机制上的突破或创新，形成在全省乃至全国领先的改革实践和 可供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以“小切口”的改革推动东宝营商 环境的“大变化”，确保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单项改革先行区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实施步骤

## （一）完善单项改革工作方案。（6 月 15 日前）

各单项改革事项牵头单位根据鄂营商发〔2021〕4 号文件要求，认真研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广泛吸纳先进地区经验， 结合实际工作，进一步完善四项改革事项创建工作方案。

## （二）建立相关工作制度。（6 月 25 日前）

全面建立工作协调、督办机制；各单项改革事项牵头单位 成立工作专班，建立相关工作制度。

## （三）推进改革实施。（7 月 10 日前）

根据创建方案，明确目标，全力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稳妥 推进单项改革事项的创新突破，确保取得实效。

## （四）开展自查自评。（8 月 10 日前）

组织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在四项改革工作持续推进的基础 上，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确保顺利通过省考核验收。

## （五）申报省考核验收。（8 月 20 日前）

各单项改革事项牵头单位收集考核相关资料，及时向省主 管部门及省营商办申报进行考核。

三、责任分工

1. 区优化办负责创建工作统筹协调，对各单项改革事项工 作开展情况持续跟踪督办，及时协调创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 问题。
2. “小切口、项目化”推进区域性统一评价改革事项由区 发改局牵头负责，区审批局、区财政局、东宝自然资源和规划 分局、东宝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湖泊局、区文旅局、区应急 局和东宝工业园积极配合。
3. 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改 革事项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负责，区审批局、区财政局

积极配合。

1. 惠企政策“无申请兑现”改革事项由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东宝工业园积极配合。
2. 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改革事项由区法院牵头负责，区直相 关单位积极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区主要领导挂帅，分管区领导具 体负责，相关单位组建工作专班，落实专人主抓，制定申报事 项创建工作方案，列出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明确目标， 全力推进。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单项改革事项牵头单位要积极与省、市主管部门沟通汇报，力求在政策、资金、项目等要素资 源配置方面争取授权和倾斜支持。区优化办要加强工作调度和 通报，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周调度、月结账。逐步完善改革事 项创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聚焦重点、细化举措、夯实责任、 全力推进、务求突破，真正以四个单项改革事项推动东宝营商 环境持续优化。

**（三）严格考核奖惩。**将先行试点创建工作纳入区委、区

政府重点工作督查内容，纳入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积分制管理， 纳入相关单位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充分发挥考 评指挥棒作用，加大督办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对思想不重视、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创建的部门负责人进行问**责，**

## 以严格的奖惩倒逼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四）强化纪律保障。**参与创建的各区直单位要进一步解 放思想，大胆试、大胆闯、大胆干、自主改，在先行试点创建 工作中走在前列、做好表率。区纪委监委要深入贯彻落实“鄂 纪励十二条”，对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 误，依法依规实行减责免责，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误的良好 氛围，切实解除党员干部改革创新的后顾之忧。

附件：东宝区优化营商环境单项改革先行试点创建工作 责任分工

附件

# 东宝区优化营商环境单项改革先行试点创建工作责任分工

事项一：“小切口、项目化”推进区域性统一评价

**责任领导：**郑大忠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东宝自然资源和规 划分局、东宝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 局、区应急管理局、东宝工业园

事项二：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责任领导：**代祖全

**牵头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事项三：惠企政策“无申请兑现” **责任领导：**张再平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东宝工业园

事项四：执行案件繁简分流

**责任领导：**汪明 **牵头单位：**区法院

**责任单位：**区直相关单位

东宝区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先行试点

创建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文件精神，以优化 制度供给持续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根据《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 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 先行区建设方案》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全省法院开 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 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目标

推动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对被执行人房产、存款、车辆、 证券、工商登记、公积金等财产信息实行集约化网络联动查控 和线下集中查询，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达到 98%以上，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达 100%。

二、试点任务

坚持党对执行工作的领导，优化执行外部环境，推动形成 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和政协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 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大格局， 切实提升执行质效。

三、改革路径

## （一）调整执行管理思路

科学应对受理执行案件数量急剧增长的态势，推进执行工 作专业化、精细化，采取繁简分流、分段集约办案模式，有效 提升办案效率。

## （二）合理配置执行力量

采取科学整合和市场化手段解决法院执行干警人手不够、 执行力量分散、协调难度大的问题，对执行人力、物力进行统 一配置。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科学测算，适当增加人手。同 时，按照专业化分工的要求，将同质性、程序性、事务性工作 分解到相对应的工作小组。

## （三）科学制定办案流程

变零散工作为批量工作，变单兵作战为团队协作，实行执 行案件流程节点作业模式，构建执行财产集约查询机制；聚合 执行，针对被执行人相同的案件集中办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执 行方案，依法公平、公正、公开处置、分配财产。

四、实施措施

## （一）整合执行力量，明确责任分工

根据工作性质将东宝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分成三个工作组， 即综合组、实施组、强制组。各组职责如下：

1. **综合组：**负责案件的基本梳理和分流，快执案件（简案）

执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等。综合组分为四个小组：登记 审查小组、查控送达小组、速执保全小组、协调调研小组。

1. **登记审查小组：**执行异议案件的审查，终本案件合格

性审查登记，案款发放登记、信访材料的收转等事项的转督办

工作。

1. **查控送达小组：**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时 完成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查控工作，并送达相关文书。
2. **速执保全小组：**办理财产保全案件、委托执行案件及

其他简易案件。

1. **协调调研小组：**处理数据统计、材料撰写、协调沟通、 涉嫌拒执罪材料的移送等综合性事务工作。
2. **实施组：**负责对经综合组梳理后的精执案件（繁案）的

执行、实施涉企经济影响评估等。实施组实行团队化办案模式， 即“1 名法官或执行员+1 名书记员+1 名辅警”办案团队。

1. **强制组：**负责配合实施组完成司法拘留、查封、扣押、

冻结、房屋腾退等强制措施。

## （二）准确区分案件类别

根据下列标准将案件分为两类：快执案件（简案）和精执 案件（繁案）。

## 下列案件可以确定为快执案件（简案）：

1. 已经保全到位的银行存款、上市公司股票、支付宝

（余额宝）账户等财产足以清偿债权的案件；

1. 经查控发现有足额可供执行财产且不用变现的案件；
2. 财产保全案件；
3. 通过向有关单位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可以在短期内 办结的案件；
4. 可快速执行的罚金、罚没财产类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

案件；

1. 其他可以快速执行的案件，如协助办理车辆、房产过 户类案件。

## 下列案件可以确定为精执案件（繁案）：

1. 经过穷尽调查手段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财产 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及财产暂时无法处置的案件；
2. 被执行人下落不明且无存款等可直接执行的案件；
3. 当事人、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的案件；
4. 非法集资类案件及涉申请执行人众多的群体性追索劳 动报酬等案件；
5. 涉黑涉恶类案件；
6. 需要对被执行人采取拘留、罚款、腾退等强制执行措 施的案件；
7. 上级法院、人大监督及本院交办、督办的案件；
8. 排除妨碍、强制拆除、房屋迁让类案件；
9. 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严重，矛盾尖锐的案件；
10. 其他不宜适用快执程序的案件。

## （三）缩短案件办理期限

原则上快执案件（简案）24 个工作日内结案，精执案件

（繁案）3 个月内结案（法定期限 6 个月）。**1.立案**

申请执行人提交材料，符合立案条件的，1 个工作日内立

案（法定期限 7 日）。**2.案件分配**

立案之日起 0.5 个工作日内分配承办人（法定期限 3 日）。下列关联案件指定由同一执行团队集中办理：

1.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同一的案件；
2. 执行拍卖、变卖的标的物相同的案件；
3. 多人申请参与分配的案件；
4. 其他关联案件。**3.案件信息反馈**

承办人接收案件后 0.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执行人：承办

人姓名、联系方式等（法定期限 3 日）。**4.执行通知**

承办人接收案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被执行人送达如下文书： 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送达地址确认书（法 定期限 10 日）。

## 5.网络查控

1. 提交查控：承办人收到案件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法定

期限 30 日）。

1. 冻结存款、股票等：线上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

封、冻结；线上不能查封、冻结的，本市范围内的 2 个工作日

内完成线下查封、冻结，本市范围外的 1 个工作日内进行线上

委托查封、冻结，或者 5 个工作日内线下查封、冻结（无法定

期限）。

1. 划拨存款：冻结后 15 日内划拨，案款到账后由登记

审查小组登记造册（查控系统设定最短期限 15 日）。

1. 文书送达：采取执行措施后 2 个工作日内送达给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无法定期限）。
2. 案款发放：相关法律文书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发放，

并报登记审查小组登记造册（法定期限 30 日）。**6.司法拍卖**

精执案件（繁案）资产处置：

1.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拟处置资产权属状况、相关权益、占有使用情况及瑕疵等情况的调查（无法定期限）；
2. 调查完毕后，3 个工作日内作出拍卖裁定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无法定期限）；
3. 拍卖裁定生效后，立即启动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程序， 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拟拍卖资产的议价、询价工作（无法定 期限）；
4. 需要委托评估的，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材料的整理并移送立案庭（无法定期限）；
5. 立案庭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评估并敦促评

估机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立案庭在收到评估机构出

具的评估报告后 0.5 个工作日内移送实施组（无法定期限）；

1. 承办人在收到评估报告并送达各方当事人无异议后，

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法律文书的制作并

挂网拍卖。一拍流拍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并挂网二拍（法定期限 30 日）。二拍流拍的，3 个工作日内征询申请执行人意见并挂网变卖（法定期限 15 日）。

## 案件流转

精执案件（繁案）和速执保全小组不能执结的案件，在立 案后 24 个工作日内流转给执行实施组（无法定期限）。

## 信用惩戒

1. 对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给付义务的被执行人，立即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 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
2. 对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符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规定情形的，及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 信用惩戒。

## 案件办结

1. 快执案件（简案）由速执保全小组在立案后 24 个工

作日内执结，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整理卷宗归档（归档无法定期限）；

1. 精执案件（繁案）由实施组在立案后 3 个月内执结，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整理卷宗归档（归档无法定期限）。

## （四）实施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

严格落实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 影响评估的暂行规定》，在受理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 人为企业时，在执行时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影响进行 分析、评估并填写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针对涉企经济影 响制定应对措施，使案件的执行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 最低。

五、建立执行联动机制

加强与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司法及区直相关部门的 联动配合，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协调解决执行案件繁简分流过 程中的重大问题，提高执行效率，维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东宝区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先行 试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区委政法委书记李荆 龙任组长，副区长、东宝公安分局局长徐金华、区法院院长汪 明、区检察院检察长肖军任副组长，各乡镇、街道、东宝工业 园，区直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相关创建工作，确 保创建工作扎实有序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区法院执行局，谭平兼办公室主任，负责先行试点创建工作的 具体实施及综合协调工作。

**（二）强化沟通汇报。**在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

加强部门间的会商研究，并积极主动向东宝区委、上级法院请 示汇报，争取对创建工作给予指导以及在资金、物资装备、外

联工作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三）强化政策宣传。**通过“送法进企业”、信息简报、新 闻报道、典型案例、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对改革政 策、改革措施、改革成效等进行宣传解读，提升东宝区优化营 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的社会知晓度与影响力。

附件：1.东宝区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先行试点创建工作领导 小组

* 1. 东宝区执行联动机制职责任务
	2. 东宝区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先行试点创建工作实施 细则
	3. 东宝区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先行试点创建工作任务 清单
	4. 东宝区执行案件办理流程图
	5. 东宝区执行案件办理流程节点时限对照表

附件 1

东宝区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先行试点创建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荆龙 区委副书记、区委政法委书记副组长：徐金华 副区长、东宝公安分局局长

汪 明 区法院院长

肖 军 区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黄运祥 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内务司法工委主任

邬家龙 区政协法制委员会主任

袁 玉 区委组织部组织员组长、区公务员局局长刘 洋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钟儒勇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吴海涛 区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

王明强 区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谭 平 区法院执行局局长

史绍忠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振迪 区发改局副局长陈春林 区教育局副局长李 博 区经信局副局长靳红杰 区民政局副局长万 飞 区司法局副局长

周 霞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王晓东 区人社局副局长

周治强 区文旅局副局长

曹劲松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付文杰 区审批局副局长

肖清露 区投融资服务中心副主任张 平 东宝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开芳 区税务局副局长

杨攀丽 东宝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总工程师王明勤 栗溪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贾雨翔 马河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朱 凯 仙居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袁时琼 石桥驿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陈 佳 子陵铺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张钦月 牌楼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张 金 龙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周年彪 泉口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肖 翕 东宝工业园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严 冬 荆门住房公积金中心城区办事处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法院执行局，谭平 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东宝区执行联动机制职责任务

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一）通过执法检查、评议、询问、质询、视察、调研等 途径推动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工作。

（二）协助有关部门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 责任人员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

（三）教育引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大代表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的执行义务。

二、区政协办公室

（一）通过议政、协商、视察、调研等途径推动综合治理 执行提质增效工作。

（二）协助有关部门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 责任人员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政协委员候选人。

（三）教育引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协委员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的执行义务。

三、区委组织部

（一）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作为 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候选人。

（二）限制招录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

（三）限制任命失信被执行人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 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区委宣传部

（一）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的执行 舆论氛围。

（二）及时协调曝光被执行人及有关人员非法阻扰、干预 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

（三）及时协调处理媒体虚假报道、恶意炒作执行案件的 事件。

（四）禁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或领导班子成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参加文明单 位评选，对已经获得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及时予以撤销。

（五）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道德模范评选，对已经获得 的道德模范荣誉称号及时予以撤销。

五、区委统战部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作为组织推 荐的各级政协委员候选人及党外人大代表候选人。

六、区委政法委

（一）发挥组织、领导、牵头、协调作用，健全完善各部 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执行提质增效工作联动机制，定期或不 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究解决问题，确保执行协作联动 机制顺畅运行。

（二）协调法院、检察、公安等政法机关单位建立常态化 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妨害公务犯罪、非法处置查 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犯罪等涉执犯罪工作机制。

（三）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实行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评一票否决。

七、区人民法院

（一）实行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提高执行质效。

（二）及时向区执行案件繁简分流试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汇报工作进展及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

八、区人民检察院

（一）依法监督、支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拒不执行判决、 裁定犯罪、妨害公务犯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犯罪等涉执犯罪。

（二）依法快捕快诉涉执犯罪案件。

（三）依法监督国家机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执行义 务或协助执行义务。

九、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通过“信用荆门”网站、新闻发布会等途径发布失

信被执行人信息。

（二）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企业债券。

（三）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

（四）在实施投资等有关优惠性政策时，查询有关机构及 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其享受该 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五）依据有关规定协助开展执行标的物价格认定工作， 及时出具价格认定结论。

十、区教育局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的子女就读 高收费私立学校。

十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在实施有关优惠性政策时，查询有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 考。

十二、东宝公安分局

（一）强化信息系统对接共享，通过适当方式与人民法院 建立失信被执行人活动信息、车辆轨迹信息等数据连接。公安 分局在法院设立警务室，派 3 名干警配合法院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扣押车辆、司法拘留以及打击拒执犯罪等行为。

（二）限制被执行人及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十三、区民政局

（一）协助查询被执行人的婚姻登记信息。

（二）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社会救助资金支持。

（三）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

十四、区司法局

（一）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 协会关于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人员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法发

﹝2019）34 号），指导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接受被执行人委托代理执行案件中做好被执行人工作，积极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执行义务。

（二）指导公证员在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公证中， 引导当事人积极履行执行义务。

（三）限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在一 定期限内参与评先评优。

十五、区财政局

（一）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二）监督有关部门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限制招聘失信被执行人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二）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社会保障资金支持（涉

及城乡基本养老的除外）。

（三）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就业等补贴项目支持。

十七、东宝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一）协助查询不动产或探矿权、采矿权等特殊财产权益 登记信息。

（二）协助查封不动产或探矿权、采矿权等特殊财产权益。

（三）协助办理不动产或探矿权、采矿权等特殊财产权益 变更登记手续。

（四）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购买不动产或探矿权、采矿权等特殊财产权益。

（五）强化信息系统对接共享，通过适当方式与人民法院 实现不动产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六）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十八、区文化和旅游局

（一）协助提供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信息。

（二）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住宿 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或在高消费歌舞娱乐场所消费，或参 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或享受旅行社提供的与旅游有关的 其他服务，或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等旅游企业消费。

十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协助查询被执行人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二）协助办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股权冻结、 变更登记手续。

（三）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 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有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四）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或任 职融资性担保公司、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六）强化信息系统对接共享，通过适当方式与人民法院 实现市场主体登记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二十、区投融资服务中心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或任职融资 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一、区行政审批局

（一）协助查询被执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等 有关情况。

（二）协助查询被执行人有关工程项目的立项情况及有关 资料。

（三）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专家，取消 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活动的资格。

（四）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

（五）协助停止办理失信被执行人申请办理的投资项目审 批、核准和备案手续。

（六）协助不予办理已被查封的在建工程商品房预售许可。

二十二、荆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城区办事处

（一）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协作联动执行机制 合作备忘录》（荆执领（2018）1 号），协助查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

（二）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发放公积金贷款。

（三）强化信息系统对接共享，通过适当方式与人民法院 实现住房公积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二十三、区税务局

（一）协助查询被执行人税务登记、缴纳税款、申领发票、 退税等有关情况。

（二）协助开展存量房交易评税询价工作，及时出具评税 价格。

（三）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纳税信用评价体系，并将 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四）在实施税收等优惠性政策时，查询有关机构及其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二十四、各乡镇、街道、东宝工业园

各地安排专人（网格员）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下落，配合法院进行法律文书送达、财产调查、强制措施的实施等工作。